宜春学院校长办公室

宜学院办字〔2025〕65号

关于印发《宜春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管理办法（修订版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将《宜春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管理办法（修订版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宜春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25年9月23日

宜春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管理办法

（修订版）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　为大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规范研究生指导教师（以下简称“导师”）上岗管理工作，现根据学校导师遴选等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　硕士研究生导师上岗条件

第二条　基本条件

1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政治立场坚定，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严格遵守教育部《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》，热心研究生教育事业，立德树人，师德高尚。

2.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。

3.身体健康，原则上申请上岗当年年龄不超过58周岁。

第三条　业绩条件

1.目前学校（或所在单位）科研账户上有相应的科研经费（生均10000元以上），给予研究生生活补助不低于1500元/生/学年。

2.近3年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（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）2篇以上，或CSCD及更高论文1篇，或获得发明专利1件，或出版专著1部，或获得省级科研成果奖1项（宜春学院位前二，个人位前三）。

3.指导研究生就业情况良好（首次上岗不做要求）

第四条　所指导的研究生毕业论文获得省级优秀论文，或自身获得研究生金牌导师者，优先上岗。

第五条 研究生所在学位授权点可根据学校要求，制定不低于上述标准的导师上岗业绩条件及细则。

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暂停上岗规定

第六条 近三年内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研究生导师，暂停上岗招生：

1.学术行为不端，或师德师风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。

2.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在上级各部门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论文。

3.在教学、招生(含自主命题)等工作中出现重大责任事故，或存在严重违纪、违规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。

4.当年指导毕业研究生未能按时就业的（以省里对学校的考核统计时间为准），原则上应缩减第二年招生人数或停招。

第四章 其他

第七条 外单位专家在我校兼职第一导师的上岗条件与校内研究生导师相同。

第八条 年龄超过58周岁、但未满60周岁的导师，有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、或是省（部）级科研平台负责人、或是省一流学科负责人、或是硕士学位点负责人，经个人申请、学位授权点审核后报研究生处研究决定。

其他特殊情况导师需上岗招收研究生，经学位授权点报研究生处研究决定。

第九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我校担任研究生导师人员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

宜春学院校长办公室　　2025 年 9 月 23 日印发